

凡 例

一、本志起限于 1985 年，止限于 2008 年。上延或下伸，部分内容不受此限。主要记述支坪街道（仁沱镇）所辖行政区域，少数已划出支坪（仁沱区、镇）的重大关系事实仍记入该志，志中提及的“仁沱镇”即“支坪街道办事处”。

二、本志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，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，坚持实事求是，尊重史实，详今略古，力求全面，突出地方特色。

三、本志由概述、大事记、各类专志、人物等构成。采用述、记、志、传、图、表等体裁，按类立篇，篇下隶章，章下属节，节下设目，其中篇、章、节均标序次和题目，“目”用数字标出序次，共十三篇，54 章。

四、本志编撰方法是：以时为径，以事为纬，一律用公元记年、记时。

五、统计数据，采用当时资料数据，有关资料，主要来源于单位、部门、村、社或政府存档文件、总结、报表等。